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561562396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317-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6]1063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6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采购需求	(15)
4.3 投标函	(18)
4.4 开标一览表	(20)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售后服务承诺	(28)
4.8 中标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0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	¥700000.00
总价		¥7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乙方提供航拍成果、分析报告及其他巡查服务等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根据审核情况减扣合同剩余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 %。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划拨迟延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书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561562396F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 1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竹塘路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5445518

传真：

电子邮箱：nnshhzzzx@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开户账号：4500 1604 6540 5800 4683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33762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

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260692

传真：0771-22608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 是 ☐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 是 ☒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供航拍成果、分析报告及其他巡查服务等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第三期付款：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根据审核情况减扣合同剩余金额。

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自甲方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 其他：无。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甲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如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3.2.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序号
《质量一检书》填写	质量检验合格	1
《售后服务承诺书》填写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四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17-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700000.00 元。

中标金额(元)：¥7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文浩

联系电话：0771-311018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技术	1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	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				依据自治区第1号总河长令、《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7〕101号）等相关要求，协助对南宁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210个点位进行航拍，对水利部下发的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1600个进行复核审核，对2条（个）幸福河湖建设申报项目重点建设段进行航拍并对历年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验。 ▲二、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南宁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 （一）为使河湖的管护和治理力度更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负责对日常巡查发现、河道专项巡河排查、群众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的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现场复核、实地核查、拍照取证、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复核取证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210个进行实地复核及航拍取证，提升南宁市河湖管理水平，提高河湖治理的科学性、合法性。 （二）对水利部下发的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1600个进行审核协助工作，对确认问题属实的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强化河湖保护范围监管效能。 （三）对计划2026年向广西和水利部申报的2条（个）幸福河湖项目开展航拍，对历年幸福河湖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现场开展核验，协助开展初评评定、帮扶指导，增强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提高申报成功率。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计划投入的人员≥9人； 2、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至少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3人。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上门回访服务，采购单位如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有审核或进一步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各项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中标人提供航拍成果、分析报告及其他巡查服务等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全部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减扣合同剩余金额。 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竞争。 4、投标人如有请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不属于负偏离）： （1）项目相关业绩、奖项。 （2）投标人具有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三、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17-KW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袁翩翩(全权代表姓名)职员、助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1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项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电话: 0771-2260692

传真: 0771-2260858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户名称: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17-KWZB

分标： /

投标人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重）	依据自治区第1号总河长令、《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7〕101号）等相关要求，协助对南宁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210个点位进行航拍，对水利部下发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1600个进行复核审核，对2条（个）幸福河湖建设申报项目重点建设段进行航拍并对历年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项	700000.00	7000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1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参 数	服 务 名 称	所 提 供 服 务 的 内 容	
1	河道 航拍 立体 化巡 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自治区第 1 号总河长令、《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7)101 号)等相关要求,协助对南宁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 210 个点位进行航拍,对水利部下发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 1600 个进行复核审核,对 2 条(个)幸福河湖建设申报项目重点建设段进行航拍并对历年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验。 ▲二、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南宁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	河道 航拍 立体 化巡 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自治区第 1 号总河长令、《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7)101 号)等相关要求,协助对南宁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 210 个点位进行航拍,对水利部下发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 1600 个进行复核审核,对 2 条(个)幸福河湖建设申报项目重点建设段进行航拍并对历年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验。 ▲二、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南宁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	无 偏 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一）为使河湖的管护和治理力度更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负责对日常巡查发现、河道专项巡河排查、群众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的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现场复核、实地核查、拍照取证、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复核取证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 210 个进行实地复核及航拍取证，提升南宁市河湖管理水平，提高河湖治理的科学性、合法性。 （二）对水利部下发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 1600 个进行审核协助工作，对确认问题属实的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强化河湖保护范围监管效能。 （三）对计划 2026 年向广西和水利部申报的 2 条（个）幸福河湖项目开展航拍，对历年幸福河湖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现场开展核验，协助开展初评评		（一）为使河湖的管护和治理力度更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负责对日常巡查发现、河道专项巡河排查、群众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的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现场复核、实地核查、拍照取证、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复核取证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需对河湖库“四乱”问题图斑和消纳场选址 210 个进行实地复核及航拍取证，提升南宁市河湖管理水平，提高河湖治理的科学性、合法性。 （二）对水利部下发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一张图中的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和“回头看”图斑 1600 个进行审核协助工作，对确认问题属实的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强化河湖保护范围监管效能。 （三）对计划 2026 年向广西和水利部申报的 2 条（个）幸福河湖项目开展航拍，对历年幸福河湖动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现场开展核验，协助开展初评评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定、帮扶指导，增强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提高申报成功率。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计划投入的人员≥9人； 2、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至少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3人。		定、帮扶指导，增强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提高申报成功率。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计划投入的人员≥9人； 2、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至少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3人。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2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提交，提交数据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审核。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上门回访服务，采购单位如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有审核或进一步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上门回访服务，采购单位如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有审核或进一步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无偏离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各项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各项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中标人提供航拍成果、分析报告及其他巡查服务等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全部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减扣合同剩余金额。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中标人提供航拍成果、分析报告及其他巡查服务等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全部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根据审核情况减扣合同剩余金额。	无偏离
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竞争。	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采购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竞争。	无偏离
4、投标人如有请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不属于负偏离）： （1）项目相关业绩、奖项。 （2）投标人具有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如有请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不属于负偏离）： （1）项目相关业绩、奖项。 （2）投标人具有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偏离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4.7 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3.1 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3.1.1 响应速度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严格落实售后服务要求，建立完善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体系，确保任何时段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都能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响应流程，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到位。

我公司设立多级响应机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划分响应等级并匹配对应响应措施。第一级为一般性问题，指不影响现有服务成果使用、仅需进行信息查询或资料补充类问题，我公司将安排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线上沟通等方式完成问题解答与处理；第二级为较重问题，指服务成果存在局部信息偏差、需要进行小幅调整修正的问题，我公司将安排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完成远程对接，明确问题整改方向与方案，同步开展整改准备工作；第三级为严重问题，指服务成果存在重大偏差、需要现场复核调整的问题，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要求，确保相关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现场核查与问题处理工作。

为保障全天候响应机制落地，我公司专门设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安排专人轮值值守，确保任何时间接到采购人需求都能第一时间记录问题信息、完成问题分级，并推送至对应负责人员，不会出现任何响应空档期。

3.1.2 团队协作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已组建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明确各成员在技术支持服务中的具体职责，建立清晰的责任体系，确保任何问题都能快速匹配到对应负责人员，避免职责交叉或责任空转，保障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包含具备测绘专业或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人员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3 名，其余技术人员均具备对应专业背景与相关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各类技术问题，都能精准定位问题根源，给出专业解决方案。

我公司同时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技术支持团队统筹对接采购人需求，如需开展实地复核调整，则联动外业勘测组、数据处理组同步开展工作，外业组负责现场二次复核与信息采集，数据处理组负责内业数据修正与成果更新，各环节无缝衔接，大幅提高问题解决效率。此外，我公司建立每日技术支持工作对接机制，每日轮值人员对当日接获的需求进行梳理汇总，同步推送至所有团队成员，确保所有成员掌握问题处理进度，如需交接可快速完成工作衔接，不会因人员轮值出现问题处理中断的情况。

3.1.3 服务质量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制定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标准，明确从需求接获、问题分级、方案制定、问题处理到成果复核全流程的质量管控要求，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每一项技术支持需求都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详细记录需求内容、响应时间、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质量可管控。

我公司定期对技术支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每季度组织项目团队开展服务质量复盘，梳理技术支持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针对典型问题优化响应流程与处理

方案，不断提升技术支持服务水平。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定期安排上门回访，主动对接采购人了解服务成果使用情况，收集潜在需求与改进意见，提前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将问题处理前置，避免问题扩大影响项目使用。

针对本项目所有技术支持服务成果，我公司建立双人复核机制，问题处理完成后，由另一名同等资质的技术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处理结果符合要求后再行交付，确保技术支持服务成果质量满足项目要求，全力保障采购人权益。

3.2 售后服务流程与档案管理

3.2.1 需求处理流程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标准化需求处理流程，从采购人提出需求到形成最终服务方案，全程实现闭环管控，保障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需求接收环节，我公司设置专属对接渠道，承接采购人提出的各类售后服务需求，包括成果复核调整、技术支持协助、问题现场处理等不同类型需求，由专人第一时间登记需求内容，明确需求提出时间、需求核心要点及采购人期望完成时限，同步录入需求管理台账。

需求分析环节，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技术团队开展需求拆解，结合本项目河道航拍立体化巡查的服务特点，针对不同需求匹配对应专业人员，若涉及航拍成果复核，由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牵头分析，若涉及河湖问题图斑审核协助调整，由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全面梳理需求涉及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识别需求中的核心难点和关键控制点，形成初步分析结论。

方案设计环节，根据需求分析结论编制针对性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实施的技术路径、人员配置安排和成果交付要求，对于现场复核类需求，明确现场核查的

路线规划、拍照取证标准和成果整理规范，对于技术咨询类需求，明确技术支持的内容框架和响应方式，确保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南宁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巡查的实际要求，符合自治区及南宁市河长制相关工作规定。

沟通确认环节，将编制完成的服务方案提交采购人沟通，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调整优化方案内容，直至方案获得采购人确认，随后安排专业团队按方案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交成果供采购人核验，确认需求满足后关闭需求流程，全程形成可追溯的过程记录，保障每一项需求都得到规范处理。

3.2.2 档案动态管理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对项目全生命周期产生的所有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档案覆盖范围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具体包括航拍原始数据、问题图斑复核记录、实地取证照片、幸福河湖项目航拍成果、审核协助工作记录、售后服务过程文件、采购人沟通记录等。所有档案按照“问题点位分类+工作阶段”进行分类编码存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归档，电子档案存储于加密服务器，纸质档案存放于专属档案库房，保障档案存储安全。

动态更新机制方面，明确档案更新责任到人，由项目档案管理员负责跟进服务进展，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档案内容的更新补充，针对“四乱”问题图斑复核工作，完成一个点位复核就更新一个点位的档案资料，及时将现场复核记录、取证照片等资料补充归档，针对幸福河湖项目申报航拍工作，完成航拍后第一时间将原始数据、处理后成果纳入对应档案，确保档案内容与服务推进进度保持同步。

定期档案清理方面，我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档案梳理，对过期或无效的档案

进行清理,对于已经完成复核且确认无误的问题图斑临时草稿、过程修改文件等无保留价值的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统一销毁,对于需要长期保留的成果档案,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定期备份,电子档案每半年进行一次异地备份,避免数据丢失,通过定期清理压缩无效档案占用的存储空间,提升档案调阅和管理效率,保障需要调取档案时能够快速定位获取。

3.2.3 服务效果跟踪

我公司建立常态化服务效果跟踪机制,持续跟踪本项目售后服务实施效果,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为后续同类服务提供经验支撑。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一次上门回访,由项目负责人带队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对接人员开展面对面沟通,了解采购人对我公司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成果质量的评价,收集采购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新的服务需求,回访过程形成书面回访记录,由双方对接人员签字确认。除定期回访外,我公司建立反馈收集通道,采购人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反馈服务意见,由专人负责每日查收反馈信息,第一时间记录并上报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和回访记录进行定期汇总分析,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组织技术团队开展原因分析,制定整改优化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确认问题得到解决。针对服务过程中的优秀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纳入公司服务知识库,为后续类似河湖巡查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参考,不断优化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获得稳定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3.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3.1 额外数据备份服务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数据，除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常规数据存储外，额外免费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增值服务，全方位保障项目数据安全，防止因存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造成数据丢失。

我公司将在南宁市范围内选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异地专业数据存储中心，专门为本次项目预留不少于 500G 的独立存储存储空间，存储中心配备双路供电系统、恒温恒湿环境调控系统、消防预警及灭火系统，可应对各类突发环境风险。所有项目原始航拍影像数据、复核取证记录、图斑审核成果等数据，均会在完成当日工作后自动同步至异地备份存储中心，实现数据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的双备份机制。同时我公司安排专业数据运维人员每月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每季度生成数据备份校验报告提交采购人，确保备份数据可随时调取恢复，从存储层面彻底规避数据丢失风险，保障采购人对项目数据的长期安全使用需求。

3.3.2 优惠价格续约承诺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若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选择我公司进行同类型服务续约，我公司承诺在同等服务内容、同等服务标准前提下，给予续约合同总额 5% 的价格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当地同期同类服务市场平均价格，也不低于我公司成本价格，保障采购人以更经济的投入获得优质稳定的技术服务。

续约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将保留原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全程提供服务，维持原有 7×24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现场到位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变，所有服务流程、成果质量均严格遵循本次招标的各项要求执行，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帮助采购人降低重新遴选服务商产生的沟通成本、适应成本，保障河长制相关巡查工作平稳推进。

3.3.3 专家团队专属支持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专门组建专属专家支持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协助解决项目实施及后续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复杂技术问题。

专家团队由1名测绘专业或水利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名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牵头组建，所有专家均拥有十年以上河湖巡查、测绘航拍相关工作经验，专家团队联系方式将在项目进场前提交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免费咨询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专家团队每周定期对项目技术成果进行内审，针对复核取证、图斑审核、幸福河湖航拍核验等各环节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及时纠正技术偏差，保障成果质量；项目完成后，针对采购人在河湖管理、后续幸福河湖申报、问题整改核验等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专家团队可随时提供上门技术指导，出具专业咨询意见，帮助采购人提升河长制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幸福河湖项目申报成功率。

此外，我公司承诺专家团队支持服务全程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所有专家咨询、技术指导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切实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 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162人	黎工 13768887365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

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许冰清	男	40岁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立即响应	2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黄永俊	男	36岁	研究生	水力学与河流动力学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立即响应	2小时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铁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2日



4.8 中标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姓 名： 胡红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0岁 职 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607120835
系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